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澳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仟貳佰零貳萬參仟貳佰壹拾點玖個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五)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澳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澳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六)有關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7頁至第19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1頁至第25頁。

(七)本基金依相關規定執行壓力測試，包含定期壓力測試與不定期壓力測試：

1、定期壓力測試：每季結束後，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內容包括：

(1)信用風險:基金之投資標的與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

(2)利率風險：基金之存續期間(Duration)應控制在 180 天以下，以兼顧基金之流動性，避免利率變動對基金部位造成損失。

(3)流動性風險：以貨幣市場型基金能否提供高流動性資產以提供投資人買回時的需求，作為壓力測試的重點。

2、不定期壓力測試：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如:大額買回、信用事件、利率巨幅變動等)，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突發事件之後續影響，進行相關因應措施，測試內容包括：信評變動、利率變動、大額買回、收益率分析及考慮前述各項壓力情境同時發生之損失狀況。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元大基金理財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刊印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F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 名：黃昭棠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網 址：<https://www.hncb.com.tw/>
電 話：(02)2371-3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安惠、洪玉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錄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5
伍、投資風險揭露.....	21
陸、收益分配.....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買回受益憑證.....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本基金之資產.....	40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拾參、收益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4
拾玖、基金之清算.....	45
貳拾、受益人名簿.....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6
【經理公司概况】	47
壹、事業簡介.....	47

貳、事業組織.....	49
參、關係人揭露.....	55
肆、營運情形.....	56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6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3
【特別記載事項】	6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5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6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6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9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15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6
【附錄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1
【附錄 3】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23
【附錄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2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 10 元)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澳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23.79637294)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6 年 1 月 19 日，成立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 23.7963729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 10 元)】*【本基金成立當日澳幣換算成美元匯率】*【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0*(1/1.3289)* 31.623 /10

=23.79637294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00,000 個單位	1:1	1,000,000,000 個單位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2,023,210.9 個單位	1: 23.79637294	1,000,000,000 個單位

【註】：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申請發行額度(等值新臺幣)】/【本基金成立當日澳幣換算成美元匯率】*【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澳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澳幣10元)】

=10,000,000,000/ ((1/1.3289)*(31.623)) /10

=42,023,210.9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106年1月19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同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澳洲、香港。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投資範圍如下：

-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八條所列之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以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或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者；或

(4)澳幣兌美元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3.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立，以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期內到期的債券進行配置，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澳幣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基金投資組合配置秉持首重流動性風險的宗旨，在流動性安全可控之情況下，追求穩定收益。本基金將針對澳洲總體經濟面與金融貨幣市場進行研究分析，執行資產配置，嚴控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基金投資策略執行之說明：

1.基金資產配置策略：

貨幣市場基金受法規限制，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本基金配置將遵循此法則，在符合法規規範的前提下，利用基本面研究分析、信用評估等相關條件進行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投資商品配置。本基金根據澳洲總體經濟與通貨膨脹率變化，追蹤澳洲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方向，研判澳幣資金利率走勢並進行基金資產在貨幣市場工具的配置。另，進行一年期以內之債券投資時，將針對國家及公司之經營狀況、財務體質進行評估，降低基金資產配置之風險。透過觀察利率變動來靈活調整基金資產配置，在利率趨勢為上升時，傾向投資存續期間較短之商品，以增加資金分配的彈性；在利率趨勢下行時，則會拉長存續期間，配置在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投資商品，來延緩收益率下滑的速度。

2.風險管理執行：

(1)為考量本基金投資組合信用品質的長期穩定，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包括兩類控管：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對於已往來的交易對手本經理公司會進行定期評估，新增之交易對手則依經理公司所規範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FATCA 身分辨識、交易支援及手續費率等評估項目，才可納入合格的交易對象名單中，並依交易品質、服務項目等進行分級評分控管。本經理公司所規範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與法規一致，為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 twBBB(含)以上或對應之短期信評在 twA-3(含)以上者。

*發行公司信用風險控管

對於發行公司的評估，經理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定評估發行公司的營運、財務等情況來評估其信用水準，並針對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項目進行單一商品可投資上限之控管。依本公司內部規定，若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達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BBB+~twA+且短期信評為 twA-2(含)以上者，其發行之商品可投資比重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若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達中華信評之長期信評在 twAA-以上且短期信評為 twA-1(含)以上者，其發行之商品可投資比重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 10%。

(2)流動性風險管理執行：

本經理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對於貨幣市場基金設有定期壓力測試檢驗的機制，透過設定較極端嚴格的條件，測試基金在極端情況時，是否可因應流動性，故基金的存續期間與流動性可達到良好之控管。另，當基金平均淨資產規模下滑時，基金可承作之長天期(180 天)定存佔基金淨資產比重亦隨之被要求調降，以避免基金因申贖影響流動性。

(二)基金特色：

- 1.流動性佳：本基金主要投資一年內到期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商品，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流動性佳。
- 2.參與澳幣市場之投資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

券，目前澳洲資金基準利率相對其他自由流通貨幣國家(如:美國、歐洲、日本等國)為高，且經濟成長穩定，因地理位置關係，受金融市場風險影響程度較低，投資人可靈活動運用本基金來參與澳幣市場之投資收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等，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自106年1月9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以下簡稱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募集期間：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惟應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成立日後：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不開放定時定額交易)
- 2.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貳仟元整。(本基金不開放定時定額交易)
- 3.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客戶為自然人：

(1)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8.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2.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本基金營業日係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 1.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2.香港及澳洲等市場之銀行共同營業日。

(二)自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三)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

不適用。

廿五、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及國外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5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0974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

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5 年 8 月 29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50031351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投資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例行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

核人員審核，事後轉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閱。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表中，交易員於完成後之投資執行表簽章後，再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1.交易分析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

姓名：黃秀燕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副理 2019/5/1 ~迄今

主要經歷：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專業襄理 2016/5/1~2019/4/30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高等專員 2015/10/1~2016/4/30

元大投信投資三部高等專員 2014/10/1~2015/9/3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黃秀燕	2018/08/01~迄今
張欣瑜	2017/01/19~2018/07/31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及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2.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不同基金間對同一有價證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 (2)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3)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管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聘海外專責機構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0)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 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1)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 (12)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1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1)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基金，故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詳附錄4)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本基金無投資於新興產業。

2.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1970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1970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 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所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敘明：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國外股票或基金，故不適用。

九、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十、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澳幣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澳幣收付。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本基金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

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債券交易，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出售或以較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導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澳幣，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三)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等進行審核，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二)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臨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七)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八)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投資門檻較高；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利率風險、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與不動產供過於求之風險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放款銀行等亦為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九)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澳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澳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期貨交易之風險：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槓桿倍數約 10~20 倍。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2.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Delta 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 Delta 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Gamma 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 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 Delta 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 Gamma 風險，Gamma 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Rho 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 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 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 本基金不從事借入或借出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1.利率風險：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由於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帶給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大小。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債信風險：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

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本公司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時間如下規定：

1. 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註)
下午4:30前	下午4: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交易帳戶委託扣款方式之申購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 本基金成立日(含)後，每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理申購截止時間(註)
----------------	---------------------

上午11:00前

上午11: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交易帳戶委託扣款方式之申購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二)投資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於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有信託契約所定之情事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澳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無論其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A.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B.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所訂之申購手續費標準申購人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銷售機構所訂之申購手續費標準可逕向基金銷售機構洽詢。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以票據支付者，應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當日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澳幣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澳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第4項、第5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

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該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身分證明文件。

2.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單位，且買回後剩餘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四)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營業日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受理書面方式辦理買回截止時間	受理電子交易方式辦理買回截止時間(註)
下午4:00前	下午4:00前

【註】電子交易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惟暫無受理本基金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電子交易買回申請，其開放受理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2.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本公司所訂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本公司所訂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五)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買回費用：

1.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零。

(三)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該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除有下列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2.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3.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第(一)項所定本基金暫停計算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一)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二)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費用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其他費用(註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指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

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第1款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註)：上列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每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每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營業日。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73	100.8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83
淨資產		73	100.00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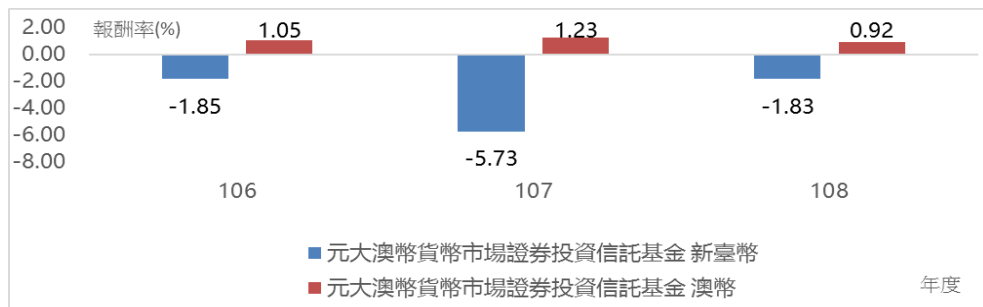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106年1月19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106 年度資料期間:106/1/19(基金成立日)~106/12/31；資料來源：Lipper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106年1月19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 新台幣	累計報酬率(%) - 澳幣
最近三個月	-11.62	0.08
最近六個月	-10.98	0.22
最近一年	-14.21	0.66
最近三年	-17.84	3.08
最近五年	N/A	N/A
最近十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19.72	3.31

資料來源：Lipper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率用率(%)	N/A	N/A	0.43	0.50	0.51

註:106 年度資料期間:106/1/19(基金成立日)~106/12/31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mtype=D&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一、二及四】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本基金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四／(二)】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一、經理公司之職責】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債券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3】所列內容)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

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四、受益人會議】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8月14日

所在地：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事業；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2.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3.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寶來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4.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 5.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募集成立「元大寶來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6.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7.本公司經理之 61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5 檔期貨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04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9277 號函及 10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0078 號函核准更名為「元大」系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
- 8.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9.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
- 10.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1.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2.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3.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4.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 15.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16.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17.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18.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19.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金日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1.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2.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型基金。
- 23.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24.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5.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募集成立「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26.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27.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募集成立「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8.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募集成立「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29.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0.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1.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2.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3.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 34.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5.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6.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37.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1月裁撤新竹分公司。
- 2.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4年3月裁撤上海代表處。
- 3.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無。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2	14	403	0	0	6	425
持有股數	178,431	20,104	26,101	0	0	2,287	226,923

(仟股)							
持股比例	78.63%	8.86%	11.50%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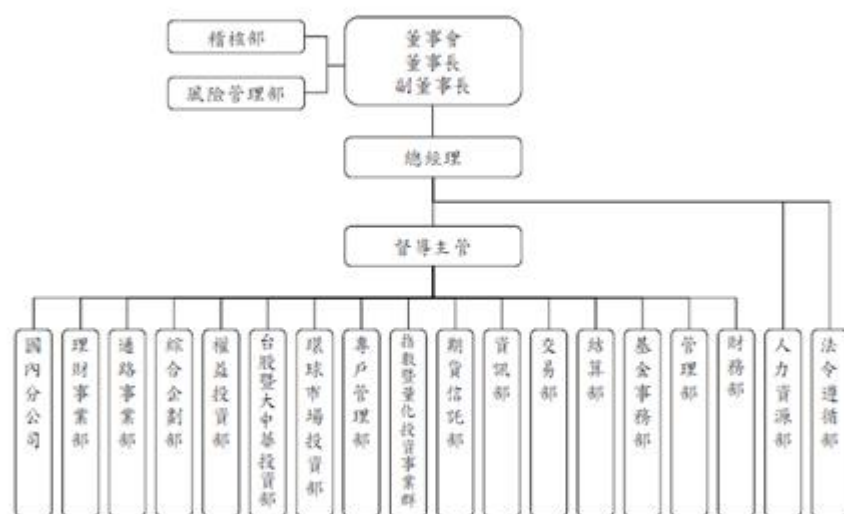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767	74.37%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人數：288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	負責台灣、大中華及海外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同業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及績效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權益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基金送件以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績效追蹤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審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公共關係之維繫、公司形象與企業識別系統、轉投資事業管理、境外總代理行銷規劃與推廣、推展電子交易業務與平台維護、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及辦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辦理本公司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主管機關相關之人員申報等作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	-----	------	---------	---------	-------

			股數	持股 比例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黃昭棠	108/03/29	57,552	0.03%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 中心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學研究所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執行 副總經理	曹玥卿	104/07/06	135,000	0.06%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 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林祖豪	104/07/06	0	0%	曾任寶來投信投資產品 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 處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譚士屏	108/06/01	0	0%	曾任寶來投信期貨信託 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 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吳宛芳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副 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洪欣如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證券 業務分公司資深協理 英國赫爾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怡蓉	104/07/06	120,000	0.05%	曾任渣打銀行客戶服務 部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鄭昭明	105/04/01	0	0%	曾任元大投信上海代表 處副總經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商業 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 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 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07/11/01	7,194	0.003%	曾任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石淑慧	107/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鋁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品橋	107/11/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數團隊負責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陳惠蘭	107/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澤誠	106/06/01	15,826	0.01%	曾任寶來投信行政管理部協理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賴建宏	108/11/01	0	0%	曾任元大人壽投資部專業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莊歲丞	109/02/16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資深經理	曾士育	108/04/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馥葭	108/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經理	陳子豪	108/11/01	0	0%	曾任友邦人壽業務部業務經理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學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 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鄭玉蘭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黃昭棠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寶來投信指數投資中心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曹珣卿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投信財務部資深 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張財育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元大銀行董事及總經理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 事長 元大金控財務長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 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黃宏全	108.05.16	111.05.31	163,828 72.20%	168,767 74.37%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	元大金融 控股(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註)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 博士	公司代表 人
董 事	何念慈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學士	
監察人	黃意菁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銀行法令遵循部專 業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監察人	韋怡如	108.05.16	111.05.31	0 0.00%	0 0.00%	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專 業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銀行 保險科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參、關係人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09 年 3 月 31 日

名 稱	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投顧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董事擔任印尼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原名：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之 Commissioner
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飛得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群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亞太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兆豐證券(股)公司之經理人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
捷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捷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兢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經理人
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浙江野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年3月31日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7,539,379.7	1,054,713,976	60.1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429,653.2	1,717,438,590	47.14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34,566,372.8	582,618,977	16.86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20,221,436.1	23,279,300,231	16.391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68,339,843.6	2,585,416,480	37.8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95,242,201.2	764,965,154	8.0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513,085,900.6	23,030,299,214	15.220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40,601,705.3	2,641,611,462	18.7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3,882,458.7	789,592,282	33.06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71,616,713.7	1,679,994,015	23.4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915,440,067.6	11,057,277,934	12.0786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055,000,000.0	80,649,899,272	76.4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004/9/17	90,332,128.2	2,161,135,623	23.92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	2005/3/8	63,922,571.4	871,964,664	13.6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56,514.7	2,745,332	11.39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13,219.0	4,141,564	10.3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不配息型	2005/6/2	66,402,212.7	731,445,396	11.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配息型	2005/6/2	123,385,233.9	917,831,163	7.4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91,841,305.7	654,598,571	7.13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44,454,651.6	496,675,357	11.1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9,500,000.0	272,070,517	28.64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76,212,434.9	709,063,138	9.3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不配息型	2007/5/17	52,908,364.2	386,692,058	7.3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配息型	2007/5/17	34,291,728.4	190,217,429	5.5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6,488,000.0	225,047,943	34.6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36,654,000.0	566,635,677	15.46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007/7/4	10,124,000.0	199,834,595	19.7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不配息型	2007/11/12	55,140,055.7	420,936,975	7.6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配息型	2007/11/12	11,134,096.2	63,264,567	5.6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2,249,534,000.0	55,224,393,501	24.55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9,004,710.1	257,129,651	13.53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1,154,013.3	51,954,906	10.56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387,010.5	112,395,277	9.59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159,086,791.8	1,491,243,859	9.3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18,512.6	26,247,329	11.8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56,382.4	18,390,720	10.78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32,709,577.3	467,000,133	14.277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248,616,000.0	4,145,611,581	16.67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30,678,695.6	289,668,393	9.4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65,736,232.2	655,507,581	9.97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1,569,959.0	126,166,372	5.849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8,091,243.7	144,055,966	3.782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2010/9/24	12,017,135.0	81,226,066	6.759
元大華夏中小基金	2010/10/18	105,912,196.8	784,536,234	7.4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21,446,000.0	243,446,815	11.35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718,000.0	381,803,126	35.62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2/4/25	2,967,154.3	38,037,838	3.01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2/4/25	30,750,238.3	393,340,991	12.79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87,778,000.0	2,562,971,687	29.2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B)-配息型	2013/4/3	15,228,789.7	105,772,135	6.9455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A)-不配息型	2013/4/3	24,807,606.6	219,458,985	8.846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B)配 息	2014/6/27	447,912.8	19,039,963	9.967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 配息	2014/6/27	451,599.6	21,320,923	11.0702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4/6/27	7,995,744.6	77,427,943	9.68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5,211,006.4	264,717,856	11.911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33,985,133.8	354,776,807	10.439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5,284,149,000.0	62,830,074,595	11.89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75,084,000.0	2,556,931,351	34.0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346,002.4	72,856,502	12.6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649,333.2	673,141,475	10.74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74,948,000.0	938,643,759	12.5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437,606,000.0	20,521,414,169	14.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配息	2015/7/1	86,209.5	17,600,411	6.74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配息	2015/7/1	5,699,842.1	37,304,499	6.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2015/7/1	37,454,386.4	295,267,959	7.88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1,066,366.9	43,702,523	9.609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金	2015/9/15	244,015.8	63,336,614	8.579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配息	2015/9/15	79,404,178.2	620,888,161	7.819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不配息	2015/9/15	27,777,810.8	273,933,444	9.8616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4,688,000.0	2,271,688,596	13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78,485,000.0	9,024,526,834	23.84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30,416,000.0	766,626,309	25.2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4,379,153.7	1,406,613,333	10.61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32,299,158.8	313,432,419	9.70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7,425,000.0	178,605,142	24.05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531,000.0	148,717,621	19.7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165,421.6	36,891,182	7.37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69,653,250.6	491,254,923	7.05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11/1	256,960.8	12,467,458	11.377
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11/1	11,176,388.5	116,253,957	10.40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26,192,000.0	31,983,698,469	51.076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 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76,000.0	118,240,498	33.06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 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09,358,212	12.7249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澳幣	2017/1/19	100,205.3	19,299,319	10.3314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7/1/19	6,637,630.5	53,322,654	8.0334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B) 配息	2017/3/29	100,305.0	27,112,315	8.934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美元(A) 不配息	2017/3/29	244,680.2	72,949,021	9.8546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	2017/3/29	4,590,246.5	40,894,695	8.90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B)配息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避險(A)不配息	2017/3/29	1,400,174.8	13,033,244	9.3083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3/29	23,655,449.8	232,297,105	9.8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212,000.0	235,480,246	45.180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8,012,000.0	2,966,407,126	27.4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B)配息	2017/11/1	93,463.7	15,019,302	8.6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1	437,456.3	91,074,078	6.88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I)	2017/11/1	-	-	7.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1	10,610,177.7	73,338,869	6.9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1	12,585,676.1	94,330,560	7.5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7/11/30	2,515,565.6	623,288,724	8.189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7/11/30	2,472,962.2	678,652,571	9.0708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7/11/30	69,770,123.4	577,139,518	8.272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7/11/30	63,911,008.6	584,436,964	9.1445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521,609,000.0	21,890,409,928	41.9671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670,014,000.0	21,887,827,597	32.6677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57,122,000.0	20,720,883,731	45.329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2018/1/30	427,714.2	13,565,343	7.44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2018/1/30	1,026,677.0	206,081,002	6.635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2018/1/30	32,961,296.3	226,268,133	6.8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80,988,000.0	1,603,743,872	19.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1,653,603,000.0	78,631,028,721	47.5513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B)配息	2018/11/23	88,913.2	2,880,607	7.5966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配息	2018/11/23	23,957.2	5,490,717	7.5755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不配息	2018/11/23	9,094.7	2,187,410	7.9499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8/11/23	1,764,134.2	13,077,510	7.413
元大亞洲優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8/11/23	4,756,501.7	36,979,643	7.7745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62,248,000.0	1,378,238,059	22.1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	2019/3/22	16,806,000.0	745,572,198	44.363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債券 ETF 基金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8,706,000.0	1,591,472,186	41.116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0,066,000.0	422,518,147	41.9748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65,225,000.0	1,113,287,730	17.0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846,653.2	65,736,484	9.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45,168,667.2	450,752,239	9.9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338,057.6	59,353,023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37,073,060.4	369,081,981	9.9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19/6/10	632,562.2	5,907,887	9.3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19/6/10	8,177,038.0	78,764,387	9.63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348,444,000.0	6,670,701,608	19.1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656,912,000.0	12,008,319,444	18.2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9,651,000.0	2,246,473,436	37.6603
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基金	2019/12/26	3,570,000.0	143,101,072	40.0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B)配息	2020/3/23	2,244,059,683.7	22,434,650,699	1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2020/3/23	2,434,985,157.3	24,343,267,379	10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2009/12/10	25,282,271.9	77,991,719	3.085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23,654,930.9	193,607,191	8.1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74,514,000.0	1,689,267,529	22.67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099,821,000.0	6,501,560,938	5.9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103,000.0	140,409,216	15.4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8,703,000.0	1,530,702,939	31.43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3,999,687,000.0	5,228,751,892	1.31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4,644,000.0	92,476,609	19.9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3,188,000.0	57,943,743	18.1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	2017/3/6	4,434,000.0	89,774,891	20.25

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855,000.0	96,132,634	19.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139,573,000.0	3,351,876,617	24.02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584,000.0	133,228,356	17.57
元大道瓊白銀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7,299,000.0	1,532,138,888	15.7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5&year=108&seamon=&mtype=A&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18041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683 號函	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對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暨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一、未於新種業務開辦前，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二、未對持股超逾 25% 之自然人股東進行高風險資料庫名單比對、未完整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未徵提股東名冊以查證最終受益人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繳交年費證明以確認該公司資格仍存續有效。三、對新往來客戶，有未於建立業務關係前確定其風險等級，及客戶資料主檔對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授權交易對象均尚未建置欄位並建檔，不利後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監控及篩選。四、獲金管會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前，即辦理該業務。	糾正
20181221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69 號函	金管會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對公司進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專案檢查，發現基金買入債券前之相關投資分析報告，未揭露對發行公司基本財務數據資料，不利了解發行人及業務狀況及覆核投資之適當性，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未說明投資分析基礎及根據。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之重大訴訟如下：

本公司受委託人委託運用資產於國內投資或交易：

本公司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

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本公司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委任律師評估，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故勞退得否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主張其受有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如何證明及損害金額應如何計算，均有極大之疑義；全案仍需另待法院審理認定後，始能具體評估。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02-2561-5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02-8726-96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19、20、21 樓、32 號 3、4、5、19、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	02-8758-728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2504-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	02-8789-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8787-18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14樓	02-7707-779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3-126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季明



總經理：黃昭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10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8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2、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以下簡稱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1	1	3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之公司。				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3	營業日：指下列各地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二)香港及澳洲等市場之銀行共同營業日。	1	1	12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19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u>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1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u>外國店頭市場</u> 。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1	1	24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 <u>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可從事之交易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6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 <u>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準日。</u>	
1	1	29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1	28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現行規定直接適用之，故刪除契約範本所列附件。
1	1	3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2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3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4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同上)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1	1	34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同上)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u>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u>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1.明訂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另就信託契約原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同條第3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3、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3	2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揭露資訊方式。
3	3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u>				(同上)	原第3條第1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修訂之。
3	4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募集基金處理準則」規定，本基金募集申請採申報生效制，及另依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收益不予分配之實務修訂文字。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本基金為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申報生效制，故酌作文字修正。
4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u> 位。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8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證予申購人。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係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故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之。
5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本基金係以多幣別發行，故配合修訂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5	2	3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增訂之。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5	6		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5	6		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之</u> 特性，訂定其受理 <u>本基金</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1、依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2、另就信託契約原有關特定金錢信託部分移列至同條第7項至第9項，爰刪除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後段文字。
5	7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內容修訂。
5	8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5	9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5	10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u>				(同上)	明訂辦理基金轉換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 定辦理。</u>					
5	12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 (不含當日)止</u> ，申購人每 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 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 貳仟元整。但以經理公 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 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 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 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前開期間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 以新臺幣計 價及澳幣計 價之最低申 購發行價額 限制。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簽證。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酌作文 字修正。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 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 簽證規則」規定。	本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採 無 實 體 發 行，故刪除 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陸億元整。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 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 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 整。	明訂本基 金之成立 條件。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 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於自確定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 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 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 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	1、明訂本 基金不成 立時，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計價之 退款利息 依據。 2、依申購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單位之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規定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	1、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2、本基金之募集採申報生效制，故修訂之。 3、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_____基金專戶</u> 」。	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參考海外股票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內容。
9	4	4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9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正之。
9	5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增訂之。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u>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u>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	配 合 信 託 契 約 條 款 調 整 條 次。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酌海外含股票型多新臺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訂，並明訂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基金負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規定。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				(新增)	參酌海外含股票型多新臺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	2	(刪除)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酌作文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字修正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內容修訂之。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12	8	5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2	9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12	10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12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實務之方式為之。					
12	11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12	12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12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第一條定義，酌作文字修訂。
12	13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1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2	2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12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之。
12	21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19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12	22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u>				(新增)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 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金公 開 說 明 書 應 揭 露 各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與 基 準 受 益 權 單 位 間 換 算 比 率 之 相 關 資 訊。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 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 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 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u>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 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依 本 基 金 投 資 範 圍 修 訂。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 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 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 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 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 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增 訂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得 委 託 國 外 金 融 機 構 為 本 基 金 國 外 受 託 保 管 機 構 之 相 關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規定。
13	4	1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4	2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同上)	同上。
13	4	3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同上)	同上。
13	5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同上)	同上。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以下目次隨之調整)	1、配合本基金之交易增列相關行為。 2、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8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修訂之。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後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3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13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確定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u>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4	1	1	<u>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標的。
14	1	2	<u>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且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於國外之投資標的。
14	1	3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以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明訂本基金投資限制之相關規定。
14	1	4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u>				(同上)	明訂本基金因特殊情形得不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 <u>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或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u> 3. <u>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者；或</u> 4. <u>澳幣兌美元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標準。
14	1	5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4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明訂特殊情形結束後之投資仍需符合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1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在<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現	1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辦理交割。	
14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u>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u> 、 <u>銀行承兌匯票</u> 、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券憑證〕、 <u>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 <u>資產證券化票券</u> 、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 <u>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u>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u>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u> 、 <u>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作文字修正。
14	5		<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之相關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4	6		<u>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之方式，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	14	5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訂。
14	7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5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同上。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14	5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酌作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7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5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14	7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增訂之。
14	7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同上。
14	7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14	7	26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27	<u>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同上)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規定增訂之。
14	7	28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之。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修訂之。
14	9		<u>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u> 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	14	7		<u>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u> 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投資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14	8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同上。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不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刪除)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刪除)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刪除)	1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刪除)	15	6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參零(0.3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零(0.10%)</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 <u>五個營業日</u> 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16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雙方約定報酬給付時間。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 <u>三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貳佰單位</u> ，且買回後剩餘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貳佰單位</u>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及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費用。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u> 按所申請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付款日，以及買回價金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u>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1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後段內容之。
17	9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17	9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1、配合本基金淨值計算日及買回日定義修訂之。 2、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17	10		經理公司除有前項、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	17	10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 <u>第十八條第一項</u>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責任。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以及參酌海外股票型含新幣別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增訂。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 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 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 予撤銷。</u>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8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 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 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止交易；</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整)	配合本基 金投資地 區增訂之。
19	1	3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同上)	同上。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 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u>類 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18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 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 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 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修正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18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 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 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 金信託契 約條款修 訂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u>以 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	19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 金淨資產 價值之計 價幣別及 計算方式。
20	1	1	<u>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u>				(新增)	明訂本基 金淨資產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價值之計算方式
20	1	2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3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u>				(同上)	同上。
20	1	4	<u>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1	5	<u>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u>				(同上)	同上。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19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及參酌 海外股票 型含新臺 幣多幣別 基金信託 契約範本 條文，明訂 取得計算 價格資訊 之時間標準。
20	4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u>				(新增)	明訂本基 金有關國 外資產價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u>					值之計算方式。
20	4	1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0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同上)	同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0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但本</u>	20	1		<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__位，以下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0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21	3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第3款，增訂淨資產價值為零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公告銷售價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1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21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1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22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1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2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3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23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另明訂合計之計算方式。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3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5			本基金之清算	24			本基金之清算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4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修訂。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4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4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6			時效	25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25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28			受益人會議	27			受益人會議	
28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7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增訂但書規範特定類型受益人自行召開專屬決議事項之相關標準。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27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9			會計	28			會計	
29	1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30			幣制	29			幣制	
30	1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29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及酌作文字修訂。
30	2		<u>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匯率依據。
30	2	1	<u>本基金資產由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收盤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收盤匯率為準。</u>					
30	2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u>				(同上)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0			通知及公告	
31	1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30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30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無進行收益分配，爰刪除之。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0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30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31	6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之修正後規定為準。
32			準據法	31			準據法	
32	4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交易及保管等作業應符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34			附件	依據「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之規定直接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34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35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 日起生效。	本 基 金 為 申 報 生 效 制，爰修訂 之。

伍、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核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

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3】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將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 (一)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投資策略以澳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以內到期之澳幣計價債券為主軸，投資於澳幣計價資產基金淨資產價值60%以上，故就澳洲證券交易市場說明概述如下：

澳洲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7：2.5%、2018：2.2%、2019:2.2%
主要輸出產品	農產品、礦產、石化原料等
主要輸入產品	化學產品類、機器及運輸設備、原料及燃料等
主要貿易夥伴	中國、日本、南韓、紐西蘭、印度、英國、美國、德國、新加坡、台灣

經濟環境說明：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約等同美國本土面積，因採開放移民及鼓勵生育政策，2013年9月人口達2,323萬人，居全球第52位。澳洲天然資源豐富，為全球煤礦最大出口國、最大鋁產國，鎳、金、鋅礦產量皆居全球第2位，鈾礦及鐵礦砂生產占全球第3位，亦富藏石油及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出口排名全球第4位，2020年可望躍居世界首位。另農牧業發達，為全球第3大小麥出口國、最大羊毛出口國及第3大棉花出口國，農、礦產品外銷約占全澳出口總值80%。澳洲於科研創新及先進製造領域亦甚發達，潔淨能源、再生能源及生技醫學領先全球，金融、旅遊及教育服務業亦具高度競爭力，長期吸引大量觀光客及留學生來澳。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統計，澳洲為全球第12大經濟體，平均國民所得全球排名第5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10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社經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廣受各國稱美，過去20多年來澳洲經濟持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近來年多次稱譽澳洲為全球金融風暴中仍保持經濟成長之先進國家。過去十年來受惠於亞洲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及印度之經濟快速發展，對澳洲鐵礦砂及煤礦等礦產需求大增，幫助澳洲經濟持續繁榮成長。惟近期礦產市場價格波動加大，礦業投資下降，澳洲面對經濟發展轉型的挑戰，將重心轉向非礦業領域，以支持經濟持續發展，預期澳洲未來幾年均將持續繁榮與發展。

根據澳洲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澳洲2019年第二季的GDP成長率0.6% qoq、1.4% yoy，低於預期且年成長為近10年最低的數據，為此，澳洲央行在10月初宣布再調降利率一碼至歷史低點0.75%，並發聲明表示，全球經濟展望雖穩定，但風險因數逐漸增加，美中貿易與科技摩擦已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意願，導致業界因漸增之不確定因素，縮減相關支出之計畫。而雖然澳洲央行在2019年三度降息且調降所得稅以刺激經濟，但第三季GDP成長率0.6% qoq、1.7% yoy仍未達預期，澳洲經濟持續凸顯成長力道不足，已引發市場緊張，消費者信心降至四年低點，第三季CPI僅0.1% qoq，顯示政府減稅降息都並未刺激到消費支出增加。第四季GDP成長率0.5% qoq、2.2% yoy，較第三季成長。然而2020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對於澳洲的旅遊及教育產業皆造成嚴重打擊，由於旅遊及教育產業占了澳洲整體 GDP 的 5%，預期也將導致澳洲的經濟陷入困境。

根據彭澳洲博經濟研究學家麥肯泰爾表示，疫情影響恐讓澳洲前3季GDP恐較去年同期減少10%，直到第4季才可望有所復甦，2020年澳洲經濟成長率估計為負6%，這是自1931

年「大蕭條」以來，澳洲從未經歷過的嚴重衰退。儘管澳洲政府已出多項經濟援助計劃，甚至直接提供薪資補貼以保障就業，央行降息至幾近零利率，澳洲的GDP恐怕3年以內都無法回復到武漢肺炎疫情暴發前的水準。但他表示政府的行動還是必要的，因為這是讓企業渡過難關的關鍵。

澳洲政府既推出176億澳元資金後，又祭出第2輪刺激措施，金額高達664億澳元，將針對供給有需求的個人和收入低於5000萬澳元中小型企業，據統計，中小型企業佔澳洲產出的3分之1左右，且雇員總數占澳洲勞動力比例超過40%，加上澳洲央行對金融體系900億澳元的支持、150億澳元的政府支出，對澳洲經濟投入的總規模達1890億澳元，相當於該國GDP的9.7%。這些措施包括向小企業派發高達10萬澳幣的現金、貸款擔保、學徒支持以及失業救濟金翻倍。受打擊最嚴重的工人也將被允許提前動用養老金。隨著全球疫情持續，不排除澳洲政府可能還會再注資。

(2)主要產業概況：

※農牧：

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包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全國缺乏高山阻擋，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太平洋及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雖然澳洲為世界最乾燥之大陸塊，水份蒸發快，土壤中含鹽及酸率亦高，但近年來許多地方灌溉系統逐步完成並廣泛使用磷、氮化肥之情況下，許多荒漠大地，現已能廣為耕種多項作物。澳國仍為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之主要輸出國。

農業可說為澳洲立國之根本，澳洲農業的產值約占其GDP的3%，農業產品約占出口總額的15%，農業就業人口約占澳洲總就業人口2.6%；農業土地面積約占澳洲總面積60%。澳洲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業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純種馬飼育、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澳洲每年外銷約三分之二的農產品，包含小麥、大麥、葡萄酒及油菜籽等，澳洲也是世界上重要的農產品生產國和出口國，農業生產高度依賴國際市場。澳洲的羊毛和肉類的出口分別佔世界第一、二位，是世界第三大小麥出口國。過去20年來，澳洲農業生產力維持2%的平均成長率，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及出口大幅成長，以因應海外對高價值產品需求的成長。

※礦產：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其中EDR居全球首位包括褐煤、鉛、金紅石（rutile）、鎢、鎳、鎳、鈾及鋅，居次位者包括鋁土、銅、金、鐵礦、鈦、銀及鉭，第3位工業鑽石及第4位之錳，以及其他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現為全球煤礦第1大出口國，鐵礦第2大出口國，黃金生產第2大國、鈾礦及天然氣產量分居第3及第4大國、石油第28大生產國，此外，鎳、鋅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澳洲的資源產業規模，已協助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成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金融服務：

在亞太地區，澳大利亞的股票市場是僅次於日本最大、最容易變現的市場，上市集資總額幾為香港的兩倍。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大利亞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以澳洲Superannuation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的中心，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澳大利亞的投資基金庫是亞洲最大的，在世界上排第四。國際重量級機構如：Citigroup, Deutsche Bank 及Morgan Stanley已在澳大利亞設立其亞太地區主要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和後臺運作

澳洲金融及保險服務業約占GDP的9~10%，因為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澳洲扮演著亞太地

區金融保險業的中心樞紐，而政府強制的退休金儲蓄方案、加上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等優勢，都是金融服務產業發達的各項基礎。金融保險是澳洲經濟的主要產業，該產業在 20 年前僅占實際附加價值毛額的 6.5%，其擴張也帶動相關產業成長，例如通訊、房地產及商業服務等。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將澳洲評定為最佳證券交易管理的第三名，以及全球最完善銀行系統的第四名，同時澳洲的不良債權比例，也是全球最低的國家之一。

※科技與通訊科技：

澳洲的 ICT 市場產值超過 1 千億澳幣。在亞太地區的規模排名第五，在全球則排名第十四。EIU 將澳洲 IT 產業的競爭力列為亞太地區第二名，僅次於台灣，全球則排名第七EIU 也將澳洲列為電子化整備度的第四名，僅次於美國、香港及瑞典。

※生物科技：

澳洲擁有優異的研究設施、世界級的科學家，以及強大但靈活的查驗制度，因此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成為創新技術的主要推動者。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國際標竿研究中，根據眾多產業指標，包括臨床試驗、智慧財產系統與法規、商業及投資環境，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印度、澳洲、日本與新加坡的生物科技產業，澳洲生物科技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二，且是最適合執行臨床試驗的國家。此競爭力使澳洲的生物科技產業興盛，擁有 400 家公司。其中49%與人用藥物有關，15%與農業生物科技有關，另有13%與診斷有關。

澳洲提供生物醫學、醫療診斷、醫療儀器與農業生物科技方面的機會。澳洲擁有跨產業領域的重大機會，如臨床試驗、蛋白體學與生物發現，亦為亞太地區生物科技公司的最佳營業地點，擁有 470 家核心生物科技公司，49%與人用藥物有關醫療儀器產業地位穩固，在奈米生物科技領域表現出色，並在幹細胞研究方面深獲國際肯定。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9%	1.8%	1.8%

資料來源：彭博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17	1.2308	1.3953	1.2802
2018	1.2291	1.4251	1.4182
2019	1.3708	1.4988	1.4235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澳洲證券交易所	2146	2092	1262.8	1487.6	N/A	N/A	N/A	0.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名稱			股票		債券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澳洲證券交易所	5646.4	6684.075	774.03	834.2	0.88	0.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8	2019	2018	2019
澳洲證券交易所	61.29	56.08	15.4	20.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上市公司須依規定定期公布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電腦自動撮合

債券：電腦自動撮合

交割制度：T+3 日

代表指數：澳洲AS30普通股指數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